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条目	原内容	新修订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其中包括达到如下标准的交易和担保行为(反担保除外)。 审议的担保行为包括: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其中包括达到如下标准的交易和担保行为(反担保除外)。 审议的担保行为包括: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条	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 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3、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	--

除上述修订外,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